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56519320251202

委托方（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问：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C3-01877

合同编号: 12NMB156519320251202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85-WZJC

签订地点: 藤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2025 年全县实施双季稻轮作项目,主要在我县双季稻(包括水稻种子制繁)种植区内,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 6 个乡镇实施,实施面积为 0.6 万亩。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 价(元)
1	藤县 2025 年 双季稻轮作 补贴项目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紫芸 英、苕子)种子 6000 亩(含核 心区 450 亩): 1、采购苕子种 子 11100 公斤, 油菜种子 800 公斤, 紫云英种子 100 公斤。 2、苕子种子: ▲要求质量指标	1	项	851200

		<p>符合 GB8080-2010 质量标准，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0\%$，水分 $\leq 12\%$。</p> <p>3、油菜种子：▲要求质量指标</p> <p>符合 GB4407.2-2008，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9.0\%$。</p> <p>4、紫云英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 GB8080—2010 标准，净度 $\geq 93\%$，发芽率 $\geq 80\%$，水分 $\leq 10\%$。</p>		
2		<p>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p> <p>450 亩：1. 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包含田间管理、压青还田 450 亩。</p> <p>2. 垄宽 1.5-2.5 米； 垄沟深 15-20cm 以上。</p> <p>3. 用种量：2 公斤/亩，播种均匀。</p> <p>4. 用肥量：25 公斤/亩，均匀播种撒。</p> <p>5. 绿肥鲜草重 1500 公斤/亩以上。</p>		
3		采购油菜核心区施用复混肥		

		450亩：1、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11250 公斤。 2、▲含量要求：符合 GB/T18877-2020；氮磷钾总养分含量≥35%；其中氮≥15%；有机质含量≥7%；含氯，颗粒状。		
4		无人机播种服务 5550 亩：无人机播种服务绿肥 5550 亩。 要求：均匀播种。		
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 6000 亩：按 1000 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u> （¥8512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验收。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核心区的压青还田、鲜草重检验并通过验收。

- 2、服务地点：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 4、核验办法：
- （一）验收方法：
- 1、在项目实施乡镇随机抽 2 个点进行现场验收考评，每个点选三个抽样点，每个抽样点不少于 1 平方，核验绿肥出苗数量和生长情况。
- 2、双季稻轮作项目面积：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部分，用 GPS 测量仪测量确定面积；无人机播种服务部分，用无人机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
- （二）验收标准：
- 1、紫云英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绿肥长势良好均匀，每平方米苗数达 80 株以上。
- 2、油菜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油菜长势均匀良好，每平方米苗数达 22 株以上。
- 3、苕子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苕子长势良好均匀，每平方米苗数达 40 株以上。
- 4、复混肥核验要求：成交供应商把复混肥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复混肥含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

生产企业公章）。

5、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要求：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实施过程的有关工作照片。机耕要求：机耕深度 15cm 以上，耙细平整，垄宽 1.5-2.5 米；垄沟深 15-20cm 以上；用种量：2 公斤/亩，播种均匀；用肥量：25 公斤/亩，均匀播撒；绿肥鲜草重 1500 公斤/亩以上。

6、播种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

7、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要求：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土壤样品和实施后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各项指标并进行评价，同时附土壤相关检测结果报告。

注:须按照要求收集乡镇签收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完成 6000 亩的物资采购及播种后，提交相关项目资料，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合同总额的 80%，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齐全的项目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合同总额的 20%，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

3、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采购人（章）</p> <p>藤县农业农村局</p>  <p>2025年10月29日</p>	<p>供应商（章）</p> <p>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025年10月29日</p>
<p>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5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0 号 裕丰·英伦 11 号楼 1 单元 301 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4-7299836</p>	<p>电话：0771-492569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274377620@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湖支行</p>
<p>账号：</p>	<p>账号：7908 0188 0000 5576 1</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p>经办人：</p> 	<p>2025年10月29日</p>

附件：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85-WZJC		
采购单位	藤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刘桂奇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0 号裕丰·英伦 11 号楼 1 单元 301 号/联系方式：0771-4925699		
采购内容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851200.00）	
	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验收。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心区的压青还田、鲜草重检验并通过验收。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45042200036342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450422002237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报价人应当在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表一式 8 份。其中：采购单位 4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